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金复〔2025〕402号）、《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丰收路支行等10家机构开业的批复》（津金复〔2026〕94号），本行已完成吸收合并工作，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南村镇银行”）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本行承继原津南村镇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机构网点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设立的天津农商银行津南丰收路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创意中心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五大街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北闸口工业园区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龙郡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鑫盛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长青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博雅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谷香园支行、天津农商银行津南李楼支行等10家分支机构已全部开业，本行将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